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

大科院教务处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启动 2017 年大连科技学院 教学优秀奖评选活动的通知

院内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17 年教学优秀奖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范围

1. 独立承担教学工作，专业技术职务在助教及以上的教师。
2. 按要求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，近 3 年内无教学事故。
3. 本学期有课堂教学任务且结课时间至少在第五周以后的教师。
4. 2015 和 2016 年已参加教学优秀奖评选并获得一、二等奖的

教师不再参加此次评选；获得三等奖的教师若参加此次评选，评选结果为一、二等奖给予认定，三等奖不予认定。

二、规则与程序

教学优秀奖评选分为初评、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。学校成立“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评审委员会”，负责教学优秀奖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初评（时间：2017年3月）

1.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的初评工作。

2. 根据初评结果，按本单位现有专任教师人数的一定比例择优推荐复评人选（具体分配见下表），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复评推荐表》，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| 教学单位 | 参赛名额（人） |
|--------|---------|
| 机械工程学院 | 2 |
| 交通运输学院 | 1 |
| 电气工程学院 | 2 |
| 信息科学学院 | 2 |
| 管理工程学院 | 2 |
| 财经学院 | 1 |
| 外国语学院 | 3 |
| 设计艺术学院 | 2 |
| 基础部 | 1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
| 体育部 | 1 |
|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 | 1 |
| 总 计 | 18 |

3. 请各教学单位于3月15日前将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复评推荐表》报送至教务处E318办公室。

(二) 复评(时间:2017年3月—6月)

1. 随堂听课。校评审委员会每位专家至少对所有参评教师听课一次,并根据教学过程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式方法等情况对课堂效果进行评分。

2. 教案检查。校评审委员会对每位参评教师的教案进行检查,并依据规范性、科学性、时效性等标准对教案进行评分。

3. 个人材料。参评教师按要求提交个人近3年的教学及科研等相关材料,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个人材料申报表》,由校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分。

参加复评的教师在开课期间,应自觉接受校评审委员会专家的随堂听课。校评审委员会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评定,择优进入终评。

(三) 终评(时间:2017年6月)

1. 终评以“公开课”讲课竞赛的形式组织进行,参赛教师需讲课25分钟,按完整的一小节课安排教学环节。

2. 校评审委员会专家对参评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进行评价,并当场评分。讲课的具体时间和办法另行通知。

3. 校评审委员会专家根据参评者复评、终评及平时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教学优秀奖名单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教学优秀奖复评推荐表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7年3月7日



主题词：2017年 教学优秀奖 评选 通知

发：院内各相关单位

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7年3月7日印发

(共印 12 份)